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研〔2020〕7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更好地做好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现将《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严格落实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为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充分考虑学科差异性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尊重学科发展规律、激活学科学术自主权，建设我校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从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社会所需创新拔尖人才出发，培养师德高尚、专业精湛、结构合理和充满活力的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二条 坚持按需设置，动态管理的原则，根据学科发展方向、社会需求以及培养质量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导师队伍。

第三条 充分发挥各学科和培养单位的主权，实现院校协同推进导师队伍建设。

第四条 鼓励以学科交叉、联合指导的方式培养研究生，充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第二章 遴选要求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坚持立德树人，拥护党的领导，热爱学生。
- 2.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能坚守学术道德及规范，

勇于探索，追求学术创新，杜绝学术不端。

3.无师德师风、教学、培养等方面的问题和责任事故，能承担学校要求的研究生教学科研任务。

4.申请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中等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同时必须具有所指导学科博士学位。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中等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同时须具有博士学位；其中申请担任艺术、体育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最低学位要求可放宽至硕士。

5.申请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6.初次申请招收硕士生人员应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

（二）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应在近 3 年内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学术成果。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学术成果要求侧重方向应有所不同。具体要求由各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和趋势、导师队伍结构以及对标高水平双一流高校相关学科导师遴选要求自行制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人才培养要求

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应至少承担过一门研究生专业课程授课并且协助指导过一届研究生。

第六条 已获得某一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但需指导其他学科研究生时，须重新申请参加该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遴

选。

第七条 当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由各学科自行认定是否直接获得硕导资格，无需参与遴选，但需将导师的相关信息按要求上报研究生院。

第三章 遴选时间及程序

第八条 遴选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下发通知，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申请人根据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培养单位参照遴选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各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并将结果返回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将最终结果和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为保证遴选结果的公平和公正，研究生院将对最终遴选结果随机抽查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遴选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遴选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单位提出复议，由培养单位报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复议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终裁定后，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四章 招生资格认定要求

第十三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对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

招生资格认定，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未申请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不得招生。未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暂停招生资格，但仍须对已在指导中的研究生进行指导。

第十五条 当年通过遴选和经过学科直接认定获得导师资格的，可直接获得当年招生资格，无需参与招生资格认定，获得导师资格，但实际未指导研究生且超过招生资格认定时间的，必须在重新参加招生资格认定通过后，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直接获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无须参与认定。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坚持立德树人，拥护党的领导，热爱学生。

2. 认定时年龄至退休前能够符合带满一届（3年）硕士生。

暂不退休人员、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学校人事部门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 师德师风要求

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凡是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传播宗教、学术不端和师生关系不恰当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要求的一律不得申请招生资格认定，并由学校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三) 学术成果要求

近3年内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学术成果。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关于学术成果的要求侧重方向应有所不同，具体由各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招生指标、学科发展要求以及对标“双一流”高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相关要求自行制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人才培养要求

应承担研究生课程、辅导学生参加竞赛、提升学生学术能力以及参与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等人才培养任务。

（五）学科建设要求

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完成学科布置的相关任务和要求。包括学科评估、学位点申报材料的撰写，学科布置的研究任务等。

（六）其他

1.个别学科急需退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的，其招生资格认定需达到学科制订的要求。

2.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论文抽查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招生资格认定。

3.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被学校处理的，在处理期内不得申请招生资格认定。

第五章 招生资格认定时间及程序

第十八条 招生资格认定每3年一次，由研究生院统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申请人根据要求上报材料，培养单位参照各学科

制订的招生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各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并将审定结果返回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将最终结果和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为保证结果的公平和公正，研究生院将对最终结果随机抽查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对招生资格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单位提出复议，由学科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复议内容进行最终认定，其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六章 校外兼职导师的遴选及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十三条 校外人员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及程序

(一) 遴选条件

1. 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已担任过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校外人员可由各学科自行确定是否直接获得我校硕导资格，并将相关信息按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2. 除上述单位外，校外人员申请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除达到基本要求外，其学术成果也须达到申请学科制订的要求。

3.校外人员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对基本要求中的职称条件不做要求,但申请人必须是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点相关的行业或企业的专家,学术成果要求由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二) 遴选时间和程序

遴选时间和程序与校内导师一致。

第二十四条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 招生资格认定要求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要求与校内导师的要求一致。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不做认定,但不得作为第一导师招生。

(二) 招生资格认定时间和程序

校外担任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的招生资格认定时间和程序与校内导师一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条款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与学校原有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考核办法》(云大研〔2019〕16号)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